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研究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第二四次(80.10.18)院務會談修訂
第五一次(81.10.30)院務會談增訂第十一條條文
八十五學年度第八次(85.12.6)院務會談修訂第五條「建教合作計畫」
審查表
八十五學年度第十七次(86.5.9)院務會談修訂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
95年11月2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工學院96學年度第6次(97.6.18.)擴大院務會談修訂通過
97年6月19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一、 為配合提昇本院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院教師申請研究計畫，除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建教合作計畫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接受各機關（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外，請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 系、所、中心主任對可能有爭議之研究計畫申請案，請先與當事人協調，並得成立小組或請各該單位之學術委員會提供意見。
- 四、 透過工業研究中心提出之研究計畫申請案，請檢附「建教合作計畫」審查表(如附件)。
- 五、 研究計畫提出時，請計畫主持人及系、所、中心分別考慮主持人個人及其所屬系、所整體教學與研究工作之間的適當平衡，以及基礎與應用研究之間的適當平衡。
- 六、 研究計畫管理費之編列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不同時，其管理費分配比例由執行單位與主持人所屬系所協商訂定之。
- 七、 本注意事項經院務會談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教合作計畫審查表

工學院八十五學年度第八次(85.12.6.)院務會議通過

工學院 96 學年度第 6 次(97.6.18.)擴大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6 月 19 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或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性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作機構					
計畫執行單位	(系、所、中心)				
計畫主持人		職 別		所屬 系所	(執行單位即為主持人所屬系所者，此處免填。)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新台幣 元。				
執行單位與主持人所屬系所管理費分配比例 (執行單位即為主持人所屬系所者，此處免填。)					
		執行單位%	主持人所屬系所%	合計%	
				100	
(校、院及其它部份之管理費分配比例依學校及工學院之規定。)					

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主管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_____ (執行單位即為主持人所屬系所者，此處免簽。)

工業中心主任簽章： _____ (非透過工業中心提出之計畫，此處免簽。)

院長簽章：

*本審查表使用說明

1. 透過工學院工業研究中心提出之計畫，須填寫本審查表，連同計畫一併提出；本院其他研究計畫如有需要時，亦得使用本表。
2. 如執行單位與主持人所屬系所不同時，請於該申請書備註欄中加註本審查表內所列之執行單位與系所管理費分配比例，並經執行單位主管與系所主任先後於該申請書系主任簽章處簽章後，再行送院辦理。
3. 本審查表經院長簽章後，所提出之計畫將由院轉送工業中心辦理。